

宁夏社会主义学院 2026 年度学员餐厅、职工餐厅服务采购
项目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社会主义学院本级

代理机构：宁夏中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003866
2. 项目名称：宁夏社会主义学院 2026 年度学员餐厅、职工餐厅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2026NCZ0038660101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66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如有）：660000 元
7.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在服务期间内，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由乙方继续服务或者另行选聘服务事由。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

审优惠扶持政策。)(2)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 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 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 号文件执行。(4)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 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 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 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 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内容为资格审查项，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放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需保证上传资料扫描件完整并清晰可辨，如没有或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5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按照公告要求时间内，登陆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 进行网上登记报名，登记报名成功后下载

招标文件。

3. 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数字证书认证安全登录管理，供应商须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 进行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注册绑定后，方可进行报名网上登记及招标文件下载操作。

4.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报名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5. 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系统使用问题咨询，请加入任意一个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 QQ 群

（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进行咨询。联系电话：0951-8892720。

6. 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变更公告”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变更公告”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交易平台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社会主义学院本级

联系人：王彪

地址：银川市

联系方式：0951-50273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中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胡文鹏、岳兰、张淑慧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银盛路 20 长城花园南区 52 号楼 307
室

联系方式：0951-3026890

代理机构：宁夏中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社会主义学院 2026 年度学员餐厅、职工餐厅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在服务期间内，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由乙方继续服务或者另行选聘服务事由。
2	采购人：宁夏社会主义学院本级 联系人：王彪 地 址：银川市 电 话：0951-5027340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中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银盛路 20 长城花园南区 52 号楼 307 室 项目负责人：胡文鹏、岳兰、张淑慧 电话：0951-3026890 邮箱：/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

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文件执行。（4）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

	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为准）； (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内容为资格审查项，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放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需保证上传资料扫描件完整并清晰可辨，如没有或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9	项目预算金额： 660000.00 元； 最高限价： 660000 元（如有） /
10	报价方式： 总价

11	投标保证金：0 元 缴纳时间：投标时间截止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15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1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18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定标原则：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0（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0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 招标代理费：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规定，本项目约定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及宁夏招标投标协会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行业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试行）》（宁招协发〔2023〕31号）规定标准收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代理费用（100万元以内费率1.5%）。 收取形式： 转账 收取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21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电子开评标：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或者供应商需要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 一、电子远程开标流程概述 1. 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选择对应项目对应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加密上传递交。 注：：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文件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文件验证：投标人/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登记项目管理”- 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插页，对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签名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若文件需要重新修改上传需要进入投标文件编制管理软件进行撤回，然后重新制作加密、上传递交。

3. 网上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点击“已登记项目管理，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在线开标”，进入网上开标页面。开标时间截止自动公布所有递交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解密截止之前，点击解密并确认签章。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加密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已登记项目管理，投标文件点菜单可查看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依次进行“签名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解密、确认签章，通常无需到场，具体项目以公告或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具体可咨询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解密时间：一般为开标后 40 分钟，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超过解密时间未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解密即放弃投标，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投标文件编制和签章

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易能智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加盖电子章。

2. 投标人/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应使用 A4 规格编制、编写目录，必须具有结构清晰详细、完整的文档结构图（设置方法：在 word 中设置相应章节的段落大纲级别；查看方法：打开 word 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
4.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 经扫描后粘贴到投标文件的相关页面，为了保证系统电子化处理效率，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输出为 jpg 文件格式，以减少成稿文件的大小。对于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 200DPI；对于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 300DPI。
5. 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递交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供应商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6.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需由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7.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公章，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是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且在有效期内。

2. 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交易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中操作帮助栏目(网址：www.ynzhzh.com)及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QQ群（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

3. 交易平台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10（2）浏览器：

Internet Explorer10 及以上。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是否成功以交易平台的具体显示为准，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①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投标人/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一切因投标人/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投标人/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需在当前界面再次确认文件状态，确保文件状态为已解密，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如未解密成功，需再次点击解密按钮进行解密并签章确认。

⑤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投标人/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无效投标情形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其他注意事项

温馨提示：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解密时不再进行资质证件核实，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六、开标相关要求

1.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远程开标，远程解密无需到场。

2. 解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 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在线开标”插页，对应标段后方点击操作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开标时间截止自动公布所有递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信息，解密截止前进行解密，然后确认签章。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应急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在相关监督部门的同意下可启动应急开标程序。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 可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

	(1) 对未在系统中开标的可暂停开标; (2) 对已在系统中开标的应立即停止; (3) 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4) 对解密环节出错 (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 的投标人/供应商, 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 对备案文件与网上递交的文件不一致 (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 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投标人/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餐饮业。
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 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

	4. 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文件执行。 5.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 6.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2号）文件规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
5	/
6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

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投标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5.4 其他： /。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包括：/。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0.4 其他：/。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

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17.5 其他：/。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

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

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商务要求

一. 服务项目与内容

1. 饮食制作加工。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学员、职工提供餐饮制作加工服务。
2. 就餐服务。根据甲方要求，为学员及职工提供就餐服务。
3. 就餐秩序管理及就餐环境卫生、服务。切实维护食堂餐饮服务区域的就餐秩序，保持就餐环境清洁。
4. 食品安全管理。遵照国家、地区、行业对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制度措施要求，对食品原料存储、加工制作等各个环节的餐饮服务进行安全管理。
5. 后厨、餐厅设施设备管理。
6. 甲方根据学员和职工餐厅运行及食品加工制作等，需要乙方提供的其他有关服务。在本项目餐饮服务范围内，经甲乙双方确认，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的其他配套服务，超出本项目服务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另行处理。

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在服务期间内，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由乙方继续服务或者另行选聘服务事由。

三. 付款方式

分次按月（季）支付，甲方对乙方每月（季）的服务质量、目标管理、综合治理等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向乙方出具书面的考核合格证明书，乙方持考核合格证明书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甲方根据考核测评情况于每月（季）结束的次月支付服务费。留 2 万元作为质保金，合同期满后 30 日，乙方无任何违约、赔偿等情况下，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

四.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意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堂建筑结构、设施设备损毁，或造成甲方人员及其

他人等人身、财产损害，或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甲方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或对甲方造成任何其他损害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社会负面影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供应膳食，如（设备无法使用，停电、停水、原材料提供不及时等现象）乙方不承担责任。

5. 因乙方提供菜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服务期间，乙方与乙方人员若发生劳动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及时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社会负面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如乙方服务人员违反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或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视情况乙方应按照每人每次 200 元的标准（如未按要求佩戴口罩、未执行餐品留样制度等情况）、每人每次 500 元的标准（如与学员发生争执、未按要求值班等情况）、每人每次 1000 元的标准（如私自将甲方物品外带，或在工作期间发生违法违纪事件等情况）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 1 周内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名单，服务人员有任何变动，均应立即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接替相关工作并向甲方报备。乙方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或人员变动未及时安排接替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人员空缺人数和天数，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当于空缺人员工资的 1 倍作为违约金。

9. 甲方可从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款。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若因乙方违约或过错导致本合同争议经诉讼解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为解决纠纷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技术要求

五. 服务质量要求

1. 供餐形式为自助餐、桌餐以及按甲方要求供应其他餐食方式。

2. 甲方提供服务场地、设施设备、食材主、辅料、调味品和清洁用具、用品等，负责水、电、燃气、暖、一次性消耗品、食料等供应。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场地、设施设备，做好设备日常清洁维护，发现损坏、故障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设备，物品损坏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乙方须食品留样、卫生台账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投诉受理处置机制，及时处理就餐人员反馈意见。乙方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如出现餐厅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等事故情况，由乙方全部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服务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饭菜质量和服务水平要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保证甲方人员用餐时间内饭菜温热，不可出现冷菜、冷饭现象，应绝对保持菜品卫生，不提供隔夜饭菜和变质食品给就餐人员。乙方应保证餐品供应充足。

5. 后厨、餐厅值班巡查、安全管理（水、电、暖、气等）。要人员驻场值班，确保全年 24 小时值班值守。

六. 人员配备要求

1. 甲方以购买服务形式向乙方购买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配备有足够服务能力和经验的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人员”）组成的服务团队，负责制作甲方学员、职工餐、临时性用餐服务及其它工作，并最终对所承接的甲方服务及相关工作任务的质量负责。乙方服务团队构成如下

职工餐厅服务人员结构		学员餐厅服务人员结构	
职位	人数	职位	人数
厨师	1	厨师长	1
面点师傅	1	厨师	1
餐饮服务员	1	餐饮服务员	2

		配菜师	1
		面点师傅	1
		洗碗工	1
小计	3	小计	7
合计	10 人		

2. 乙方为本项目全部服务人员的用工主体，依法承担劳动合同、工资、社保、工伤等全部用工责任，承担人员管理、纪律教育责任，承担因用工产生全部法律风险。

3. 乙方投入本项目全部服务人员均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所有上岗人员必须完成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4. 厨师长、厨师须具备相应从业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承诺函，承诺本项目拟派厨师长、厨师具备食堂餐饮从业经验与岗位履职能力；合同签订人员进场时，甲方有权核查人员从业经历、健康证、相关技能证明材料原件。

5. 乙方须配备人员替补预案，岗位人员离岗须及时安排合格人员顶岗，不得出现岗位空缺。

七. 其他要求

1. 乙方要配合甲方制定出学员、职工餐厅每周菜单，并在周内第一个工作日提供给甲方。

2. 在服务期乙方从业人员内发生的一切人事用工争议、人员安全意外等事故（如人身安全事故、燃气使用不当引起的火灾等）、食品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导致甲方支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从服务费用直接扣除。

3. 严格执行《消防法》，确保后厨、餐厅消防安全，乙方从业人员应熟悉掌握各种设备使用方法，应切实做好后厨餐厅设施、设备的防火、防盗安全工作，并对其（特别是水、电、气）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修，制定严格报修记录，责任到人，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4.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得知甲方的相关信息、秘密等，不得对外泄露。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违法、违纪及打架斗殴等行为，乙方应严肃处理，对其在

工作中所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追究相关人员及乙方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由相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乙方应当依法处理厨余垃圾与废弃油脂，并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定时定点放置垃圾，以便于垃圾清运车辆清理。应定期对餐厅进行全面消毒，除四害“蚊虫、老鼠、蟑螂、苍蝇”等，做好餐厅卫生管理。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说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审查表表注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	------	------

号		(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的唯一性：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	报价的唯一性：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报价的完整性及有效性：针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全面响应，未存在漏报、错报等的情形；	投标报价的完整性及有效性：针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全面响应，未存在漏报、错报等的情形；
5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在服务期间内，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由乙方继续服务或者另行选聘服务事由；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在服务期间内，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由乙方继续服务或者另行选聘服务事由；
7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8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9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符合性审查表注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 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

上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 4%的价格扣除优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如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对于高于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不予接受，视为无效投标。	10 分
2	整体运营服务方案	针对职工餐厅、学员餐厅双餐厅场景，围绕饮食制作加工、就餐服务、就餐秩序、就餐环境卫生、配套服务提供运营方案。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内容完整、流程清晰，针对性强得 15 分；方案基本完整，有对应内容，但细节深度不足得 11 分；方案基本不完整，只有个别对应内容得 7 分；内容简略，通用模板化，针对性弱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15 分
3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包含食品原料存储管控、加工制作管控、食品留样、台账管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食品安全事故防控。制度完整闭环，风险点全覆盖，应急处置可落地得 13 分；主要制度齐全，部分细节、应急处置内容简略得 9 分；制度缺失，内容笼统得 5 分；制度、内容和本项没有关联性的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13 分
4	后厨、餐厅设	包含甲方提供设施设备保管维护、故障	9 分

	施设备及安全 值班管理方案	上报流程，水、电、暖、燃气安全管控，24 小时人员值班值守机制，防火防盗安全检查、报修台账管理。权责清晰，巡查、值班值守、设备管护机制完善得 9 分；具备基础管理内容，部分流程描述简单的 6 分；缺少值班值守、设备管护关键内容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5	菜谱制定、菜品质量保障方案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配合甲方制定每周菜谱，按期提交；保障饭菜温热、品类充足，杜绝隔顿变质食品，菜品质量管控措施。菜谱编制流程、菜品质量管控措施完善，可落地执行得 7 分；有相应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得 4 分；内容空洞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7 分
6	就餐意见受理及投诉处置方案	就餐人员意见收集、反馈受理、闭环处置机制。响应处置流程完整清晰得 4 分；只有基础处置思路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4 分
7	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及消杀除四害方案	餐厅日常保洁、餐厨垃圾处置、废弃油脂处理、垃圾分类，定期消杀除“四害”工作措施。措施完整，贴合采购需求要求得 4 分；内容简单，部分要求未覆盖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4 分
8	项目服务团队配置	本项目人员配置合计 10 人：职工餐厅（厨师 1 人、面点师傅 1 人、餐饮服务员 1 人）；学员餐厅（厨师长 1 人、厨师 1 人、餐饮服务员 2 人、配菜师 1 人、面点师傅 1 人、洗碗工 1 人）。①岗位人员配置响应（10 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岗位、人员数量要求得 10 分；每缺少一个岗位扣 2 分；总人员不足 10 人本项得 0 分。（提供本项目拟派人员岗位情况信息表）；②厨师长岗位履职能力和从业经历（8 分）。拟派厨师长提供佐证材料（机关、事业单位食堂从业证明或劳动合同和技能等级证书），所提供证明材料均证明从业经验大于 2 年得 8 分；所提供证明材料均证明从业经验小于等于 2 年得 4 分；所提供资料不符合的得 0 分。	18 分
9	人员管理及替补保障方案	包含：用工主体责任、人员纪律管理、人员健康证、食品安全培训、人员变动报备制度、人员替补顶岗预案，确保无岗位空缺；人员变更及时向甲方报备。	10 分

		人员管理制度完整，替补顶岗机制完善，完全匹配采购需求得 10 分；具备基础人员管理及替补方案，细节不够完善得 6 分；方案简略，关键制度缺失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10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机关、事业单位、培训类单位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合同得 2 分，最高 10 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鲜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分

评审因素和指标表注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

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需求订立合同范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份，电子投标文件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费率（%）/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 （中型/小 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人员配备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为 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
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
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标段中
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
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
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¹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参考。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
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
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
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